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议补选朱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聘其为公司副总裁。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选聘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张晓燕）                      \_\_\_\_\_（焦 点）

\_\_\_\_\_（周小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